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采购编号	310115000240426194397-15108851		
		预算金额	12070000		
采购人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1-68800000		
代理机构	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盛		
		联系电话	13564111260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荷瑜		
		联系电话	13816993863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可为业主提供额外便利、设施、精心物业服务，为本项目连续有效实施，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7〕第65号）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区办公用房的”之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明确该供应商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李正英	天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8978267	李正英
2	王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3912527300	王峰
3	陈伟	上海大学	副教授	13818738936	陈伟

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单 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签名
专 家	上海宜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8978267	SHZFCG 2006-0508	李建英
专 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12527300	169024	王世华
专 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	13818738936	158699	陈伟奇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潮州路 508 号(仁杰文化创意产业园)6 号楼 201 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0: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以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位于浦东金桥，地理位置优越，该物业设施齐全。并且该公司为续租项目，为使项目能连续有效实施，根据浦东新区政府对该项目的优惠政策，同意该供应商为浦东新区唯一来源供应商。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 李作奇

日期：2024.5.27

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房屋承租项目，项目地址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4号楼A区，该物业设施齐全，出行便利，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适用情形，该项目符合“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

故同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位。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5.27

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未发现存在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上海金桥经济园区开发及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为多承租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4号楼A区。此楼物业设施齐全，出行较为便利，物业服务良好，能为企业办公提供优质服务。且租金和办公条件能满足采购需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65号 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适用情形）》确定：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

三、其他补充意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

无

专家签名：李廷英

日期：2024.5.27